**七、課程評鑑規劃**

**(一)** **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評鑑，已有妥適規劃。**

**南投縣仁愛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**

經本校109年7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

二、南投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規定

1. **目的**

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。

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
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1. **評鑑項目**

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
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
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1. **評鑑原則**

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
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
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
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1. **評鑑對象**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，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跨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五、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。

1. **評鑑方式**

| 評鑑層級  評鑑方式 | 學校層級 | 教師層級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總體課程設計 | 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 |
| 評鑑重點 | 課程計畫備查 |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、學習成效 |
| 評鑑人員 | 課發會委員 | 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 |

**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**

| 評鑑層級  評鑑階段 | | 學校層級 | 教師層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  鑑  時程 | 設計階段 |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|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|
| 實施準備階段 | 每年6月1日起，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**「課程計畫備查表」**(如附件一) |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|
| 實施階段 |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|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|
| 課程效果 | 每學期結束，彙整全校之**「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」**後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評估課程效果，並提出策進方案，做成會議紀錄 |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，並提交  **「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」**  (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二)  (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三)  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|

1. **評鑑結果之運用**

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
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
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
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1. **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